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1日(周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0日(周二)至2018年7月1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4日(周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宇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拟变更公司部分高管职务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议案3股东尹洪卫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宇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部分高管职务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0日工作日9:00 至11:30, 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平、李艳梅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nlandscape.com

邮编：52312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平、李艳梅

联系部门：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号码：0769-2249260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

邮编：523129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717;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0日15:00至2018年7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宇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部分高管职务及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